

平阳县 2025 年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正林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平阳县 2025 年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MJCG241228134]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50 毫升/瓶	60000	7.5	450000.00	

合同总计（人民币）：45000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药剂、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一、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平阳县 （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人核对接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注射要求：

1、由乙方按划定的小班进行施工。乙方应保证打孔注药松树 2 年以上存活率 $\geq 99\%$ 。主管单位对树干注药过程和效果进行过程监理和成效查验验收，确保项目规范施工。

2、施工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底

3、施工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4、施工要求

4.1 严格执行《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0 版）规范要求，胸径 15-20cm 的松树注射 1 剂；胸径 20-25cm 的松树注射 2 剂；胸径 25cm 以上的松树

注射 3 剂。

4.2 施工中要求药剂注射到位，注药后 1 月内完成药瓶回收，回收过程中发现有遗漏注药，药液结晶、外流，瓶嘴被堵、尾气孔没有正常打开等情况的，及时补充注药。两年内已注药松木原则上不得重复注射。

4.3 全面强化数字森防改革，以全省数字森防管理系统为基础，树干免疫注药、质量监管等应同步在浙江数字森防管理系统操作，打孔注药提供施工后照片不得少于 1 张，应有注入药剂和标识编码等信息。

三、验收标准：

主管单位对树干注药过程和效果进行过程监理和成效查验验收，确保项目规范施工。松树注射免疫剂注射后 3 至 4 个小时基本吸收。第二年核查打孔注药松树成活率，乙方应保证打孔注药松树 2 年以上存活率 $\geq 99\%$ ，松木成活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即扣减 10000 元（未达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以此类推。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规格。

2、乙方保证每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规格提供松树注射免疫剂。

3、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合同单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且乙方承诺须无条件达到甲方的注射要求。

五、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1.1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

1.2 注药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一次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3 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二次验收后（2026 年 10 月），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具体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2、承诺交货期：每批次货物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注射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批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批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采用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甲方一律不计价承认。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双方协商解决（）；2、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3、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4、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第 3、4 项只能选择一种。）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松树注射免疫剂到场后，经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乙方供货服务完成。

4、本项目（项目编号：MJCG241228134）采购文件以及报价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五联，乙方、甲方各两联，采购代理机构一联。

6、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杭州五峰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吴山桥边潘板桥村文体活动中心3楼

电话：

电话：156690358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经办人：吴思楠